

表 基隆監獄之執行情形宣策署正部矯務法

元
單位：

明說詳表真

1. 本表係以運用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包括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)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報範圍。
 2. 宣傳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專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新事業承辦單位。
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、國營事業或非常營事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 5. 預算項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改善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支銷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 6. 款項如有小數或前綴負額者，請列於備註欄說明，詳列入備註欄者佳。

卷之六

- 一、年度3月份無執行預算辦理政策宣導。
 - 二、敬會會計室。
 - 三、考核後，依派示公生於本監外部網址。

家計會：會計

廿二

